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五 年

第七號

第四六五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二月九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頁次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三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續前)	一

凡有關文件未在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銜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四百六十五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C BLANCO(古巴)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那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一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465)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a)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爲檢送該委員會第三臨時報告書(S/1430 S/1430/Add 1 S/1430/Add 2 及 S/1430/Add 3) —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五日致聯合國祕書長函
- (b) 加拿大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General Mc Naughton 爲檢送其關於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之報告書(S/1453) — 一九五〇年二月三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當經通過。

三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續前)

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 Mr D A Legu zamon 及該會其他委員 應主席之請，列席安全理事會會議。

主席 這次會議當和以前各次會議一樣，仍用即時傳譯把本問題關係各方所作聲明傳譯下來。

昨天散會的時候，巴基斯坦代表正在向理事會提出聲明 所以本席現特請他繼續發言。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巴基斯坦) 抱歉得很 本人的聲明這麼長，也許理事會快要開始感到厭倦了。但是本人相信，大家終會覺得 理事會現在所議的這個問題，實在關係非常重大——不但對當事各方而言 且俾本人開端所說(第四六三次會議)即對維持國際和平而言，也是有重大關係的——並且淵源深遠，枝節繁複。本人更願確言，

明知本人所佔理事會寶貴時間太多，但是理事會右沒着手決定此刻究應採取何種途徑解決這個問題以前 澈底了解，實有必要。

本人要在沒有繼續向理事會發言以前說明一事。昨天下午(第四六四次會議)，Sir Benegal N Rau 說，本人在那天會議席上向理事會發表的頭一部分聲明中，曾把若干他所未說的話，也轉嫁到他頭上，本人當時聽了，自然有些惶惑和不快。

理事會想必記得本人昨天下午在聲明終了時所說的話。但是除此而外，本人還曾親自檢討這個事情，也曾細心重新研究 Sir Benegal N Rau 當時所說的話 和 Mr Setalvad 先前所說而本人昨天也曾提及的話。本人敢請主席允許，儘三、四分鐘內 說明這一些。

Sir Benegal N Rau 曾說(第四六三次會議) 另外一個死硬的誤解，以爲整個喀什米爾爭端乃是該邦大君宣佈加入印度的結果。真相恰恰相反。這個真相是不怕反覆申述的。喀什米爾境外的侵略者，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開始侵入喀什米爾谷地。這是一個不難根據各種紀載來證明的歷史事實。據本人所知 無人曾對這個事實 加以否認。大君發送加入書的函件，是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寫的

Sir Benegal N Rau 然後引述大君函件中涉及部族入侵事件的若干段。但連這個函件也會在 Sir Benegal N Rau 所未引述的一段裏 接着說過下列幾句話——這些話描述整個爭端如何肇自部族入侵的情形 原是想送給蒙巴頓爵士看的——現在本人姑且只引一句 本邦所有回教及非回教人民 概而言之 毫未參與。這是十月二十六日寫的。

關於這個事件 Mr Setalvad 在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二三四次會議)代表印度向安全理事會發言的時候 說過下列一段話

這樣一來 入侵喀什米爾事件便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發生了。首先遭受攻擊的地點是喀什米爾邦內叫做 Muzaffarabad 的地方。最值得注意的一事就是 一直到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入侵事

件——就是部族人衆入侵事件——發生時為止，Dogras 人從未發生殺戮情事。有人迭向理事會訴說，Dogras 人殺戮了回教徒，因此那些部族人衆——也是信奉回教的——才從境外歸來相助，這個說法是完全不確的。

Sir Benegal N Rau 事實上雖未用 Mr Setalvad 所用的字樣，但他所指的卻是同一件事情。換句話說，如果有人認定喀什米爾邦內確有某種名副其實的爭端，致使那些部族人衆或巴基斯坦國人受了激動，跑到喀什米爾邦內幫助他們同教的人，那末，他便認為那種說法是完全不確的。不錯，Sir Benegal N Rau 並未用過本人昨天下午覆述兩、三次的「並無事件發生」一語。但是那一語原係本人揚述 Mr Setalvad 所提論據的大意。而目就本人所知，那個論據是 Sir Benegal N Rau 所欲再三複述的。那個論據就是十月二十二日事件引起整個喀什米爾爭端，整個喀什米爾爭端肇自十月二十二日的事件。

至於我們的論據，則經本人在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會接着舉行的一次會議（第二三五次會議）裏，趁答覆 Mr Setalvad 的機會加以說明如下：

十月二十二日，首次入侵事件發生。在此以前，印度代表絕對否認喀什米爾邦內會有屠殺事情發生。關於屠殺情形，本人後面就要提及。實則這回事件，乃由這些殺戮情事所激起，而是喀什米爾人民推翻 Dogra 暴政的一種運動，這個運動正在逐漸擴展中。毫無疑義，那些部族人衆是表同情的，本人並不否認，整個巴基斯坦都同情這個鬭爭。但是這個運動的前鋒——首當其衝的戰鬭主力——乃是喀什米爾人民自己。否則，這個運動早已在三日內崩潰了。何能持續到現在呢？

因此，印度代表所已說過的事實和本人所欲說明的事實有下列一個真正分別：早在十月二十二日以前的幾個星期裏，迫害、屠殺、滅絕——借用時報記者一九四八年十月十日通訊稿裏所用的字樣——種種情事就已開始。有許多人民遭殺戮了，也有許多人民被迫離家背井了。即據新聞報導，Sheikh Abdullah 自己也於十月二十一日在新德里對報界所發聲明中說過——本人昨天引述過這話——這次騷擾是由喀什米爾調遣該邦軍隊鎮壓這個運動所造成的。因此 Poonch 人民——那些曾經武裝起來的人民——攜帶婦孺，越過邊界和 Jhelum 河，到達巴基斯坦境內，取得武器，然後重回喀什米爾，開始軍事行動，驅散大君軍隊。這個爭取自由的運動就是這麼起來的。

凡此都發生在十月二十一日以前。這是本人所要辯明的一點。如果在簡要敘述這個論點時，本人所引用的語句，印度代表實際並未說過。因此他要表示異議。那末本人當為這事道歉。同時本人並當說明，剛纔本人提出的這個論點，確是借用 Sir Benegal N Rau 和 Mr Setalvad 自己說過的話句來向安全理事會陳述的。

現在本人將要討論如何處理自由喀什米爾部隊的問題。大家必須知道，自由喀什米爾部隊係由查謨喀什米爾邦人民組成。他們並非外來的人民，他們乃是一九四七年八月尾或九月初號召自由運動的人民。但是這些人不只是烏合之衆，也不只是沒有軍事經驗的普通公民。其中絕大多數都是退伍軍人，曾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應召加入印度軍隊裏作戰過的。也有若干人，一度曾在喀什米爾邦的部隊服役。這次變亂衝突起來以後，他們脫離該邦部隊，參加自由運動，而不繼續支持大君的政權了。

大家必須知道的第二件事情便是，他們完全是一支步兵，沒有大砲，沒有裝甲，也沒有空軍。當委員會到達印度大陸的時候，他們實力計為三十二營，不過要請大家注意，自由喀什米爾部隊的一營只有六五〇人，而印度或巴基斯坦的一營則有八四〇人，所以是有差別的。再就他們現有軍事裝備來說，自由喀什米爾一營的武器和配備，也遠較印度或巴基斯坦一個正規營的為劣。但是大家必須記得，甚至即在一九四七年內和一九四八年初這個自由喀什米爾部隊首則擊潰了大君的部隊，把它趕走，繼則迎擊印度開入喀什米爾邦內的部隊，大致互有勝負，而目還和印度部隊周旋了幾個月，固守陣地，絕少損失。這便是自由喀什米爾部隊的實力、軍備和性質。

有人聲言，並且力圖證明，在一九四八年八月以後的一段時間內，這個部隊曾經擴大加強了，而目照印度代表所說，這是和巴基斯坦應允不利用這個時間來鞏固陣地或增強軍力的諒解相違反的。因此，我們必須首先看看自由喀什米爾部隊到底有沒有變動，到底有那一方面的變動。如果有變動，那個變動是幾時發生的？如果有變動，那個變動是違反諒解或詳言的嗎？

從印度代表提及這個諒解時的措辭看來，他似乎是指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委員會決議案〔S/1100 第七五段〕而言。決議案第一部分涉及停火

¹ 欲明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一臨時報告書（文件 S/1100）的全文，請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

令，其中 B 段載有如下字樣 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最高統帥部同意決不採取任何步驟，以擴充查謨喀什米爾邦內各該國所轄部隊之軍力。

首先大家要知道，這些只是決議案裏的提議 這些只是委員會向雙方所作的提議。只有在雙方接受以後，纔有諒解或諾言可言。

其次，大家要注意，這個 B 段是屬於停火令的範圍的。這一點非常重要。換句話說 首先要停火 戰爭必須停止。等到戰爭已經停止 然後雙方纔有不再擴大所轄部隊軍力的義務。這個規定顯然要等到戰爭已經停止，纔能適用。當戰爭還在進行的時候 要來規定怎樣作戰的條件，就好比遊戲正在進行的時候 要由理事會製定一些怎樣遊戲的規則一樣，那是不可能的。委員會原依按步就班，建立體制，以便停火，以便休戰，以便舉行全民表決。第一步顯然就是停火。A 段規定停火事宜，乃是 B 段的前提。該段文字如下

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同意由各該國最高統帥部同時分別發出停火令 等語。

等到停火已經實行，然後雙方纔有不再擴大軍力的義務。這是合理的，也是可以完全了解的。

第二 大家要曉得 不但巴基斯坦有義務，同樣印度也有義務。印度代表辯稱 八月十三日以後，巴基斯坦曾對自由部隊有所幫助，因此犯有違反 B 段所載指示、協定或諒解的罪嫌。我們就要討論這點，看巴基斯坦到底幫助過沒有。當時情形如何？諒解或義務何在？事實上 戰爭正在進行中，一直到次年一月一日，戰爭纔告停止 本人誠難了解，當此停火尙未實行之時，巴基斯坦或印度所當信守的諒解到底是甚麼。本人相信，印度代表也不會強詞奪理，說儘管印度部隊繼續進攻 對方——自由喀什米爾或巴基斯坦 甚至不論何人處在對方作戰地位——卻不當採取任何步驟 抵抗進攻部隊罷。事實上戰爭正在進行中。不但當時戰爭正在進行中，而且印度還在十一月攻勢裏，逐退了對方的部隊，佔領了很大的地方。這是一九四八年十一月的情形，現在印度反而提出控訴，說從八月十三日起一直到一九四九年春天止，這些部隊是在擴大了。

印度曾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發動攻勢 乃是不可否認的事實。我們曾請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轉達一個控訴函件，說明正當委員會從事商擬協定條款的時候 印度卻在這些地區發動了一個攻勢，向前推進。我們曾請委員會轉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件事情——委員會當予昭辦——並採取有效步驟，以免

情勢再趨惡化。函件是十一月十九日發出的 到了十一月二十二日，委員會主席就把那個函件轉到安全理事會了〔S/1196，附件一〕²。原文如下

巴基斯坦政府茲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喀什米爾境內事態之發展。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九日決議案〔S/1100，第一〇九段〕籲請兩國政府在委員會離去期間，盡其最大努力，緩和當前緊張局勢，以期奠定最後和平解決爭端之基礎。該案當經雙方接受。現在喀什米爾事態發展，確已構成印度違反兩國政府前在響應該項呼籲時所作諾言之行爲。

巴基斯坦政府謹守此項諾言。反之，印度則似已決意訴諸軍事行動，以決定喀什米爾問題。查謨地區，近有步兵三旅 民團四營 野戰砲兵一團，中型砲兵一團，增援印度軍隊。Naoshera 城市設有軍團司令部 計轄步兵三師 空運部隊一師，在 Riasi 及 Poonch 兩地作戰。Srinagar 地區，除已增援步兵三營及野戰砲兵一團外，另有步兵兩旅開到增援。喀什米爾境內印度空軍亦已大形增強。

本年九月，印度軍隊約一旅人，進攻 Zojila 山隘 被擊退。十月，有一旅兵力自查謨北進，圖窺 Uri，亦遭制止，同時亦有一旅兵力自 Jhangar 進犯 Kotli，又在 Jhangar 西北十五哩處受阻遏。最近印度軍隊又復發動一大攻勢，所用兵力至少一師 並有裝甲車隊輔助，自 Rajauri 進圖 Kotli 及 Mendhar。增援部隊正向 Naoshera 源源開拔中。其目的顯然一舉而佔領喀什米爾西部，包括 Mirpur, Mangla Head 工廠及 Poonch 全區在內。

現在大戰方在此線進行中。印度軍隊發動此一攻勢以來 難民又已開始湧入巴基斯坦西部。同時，印度軍隊又以至少一旅之兵力，進越 Zojila 山隘 侵至 Dras 防線。——這便是我們馬上就要提及的北部地區。——上述兩線進攻，均有空軍極盡掩護之能事。印度之目的 顯欲立以軍事方法，取得決定勝利，使聯合國面臨既成事實。

迄今爲止，自由喀什米爾部隊，藉巴基斯坦軍隊之少許支持 處純粹守勢之地位，勉能阻遏印度侵略。巴基斯坦空軍尙未參加戰鬥。但巴基斯坦政府有不能不鄭重聲明者，安全理事會倘不立即採取步驟，制止印度軍隊攻勢 則巴基斯坦政府惟有一反其僅在喀什米爾境內使用少量正規軍隊之政策，

欲明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二臨時報告書（文件 S/1196）的全文，請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一月份補編。

傾全力以反攻，而免 Poonch 及 Mirpur 兩區陷入印度軍隊之手。舍此殆無他途。此舉勢將不免引起巴基斯坦與印度兩國正規軍隊之最大流血戰鬪。截至現在為止，巴基斯坦政府固曾竭誠盡力避免此項戰鬪也。因此，當前情勢實有擴大武裝衝突範圍之可能。

巴基斯坦曾請委員會將這函件轉交安全理事會。委員會當經照辦。

本人姑且暫停片刻。請大家注意以下一點。委員會要求雙方提供的諾言——這是印度代表所曾提及的——惟有等到停火以後，纔能見諸實行。這一點是很明顯的。在戰爭還沒有停止以前，不能要求雙方不擴充他們的軍力。

同時，委員會在離開印度大陸前往日內瓦，旋又轉往巴黎的時候，曾籲請兩國政府在該委員會離去的時間，盡其最大努力，緩和當時緊張局勢，以期奠定最後和平解決爭端之基礎。這個呼籲當經兩國政府接受。可是印度置之不顧，仍然發動攻勢。

印度對於這個問題怎樣回答呢？Sir Girja S Bajpai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函件，回答了巴基斯坦政府的函件。那是一個相當冗長的文件〔S/1196 附件二〕。本人現在引述其中的第三段。

Zojila 山隘的軍事行動，旨在解除喀什米爾流域東北方面所受敵人之威脅及 Leh 所受敵人之壓迫。Poonch 地區的軍事行動，旨在肅清通往 Poonch 之路線。該次行動結果，當將 Mendhar 佔領。按印度衛戍部隊被圍於 Poonch 已數閱月，今仍受包圍中。此固委員會之所知也。

這個覆函並未否認印度採取軍事行動——老實說，那是一個事實。但是它卻否認印度蓄意發動大規模的攻勢。它祇承認這些都是小規模的軍事行動，而其目的也不過如此。可是不論這些行動的目的如何，不論它們的規模怎樣，既然發動了那樣的軍事行動，便是違反了九月十九日的決議案。那個決議案原是委員會提請雙方接受並經雙方同意的。

儘管事實上印度軍隊正在那樣做，正在北部地區和西部地區同時進攻。可是印度卻還提出一個控訴，說自由喀什米爾部隊正在那個期間擴充實力。然則自由喀什米爾部隊到底應當怎樣辦呢？難道他們就只應當繼續退卻嗎？如果你被攻擊，你就不但必須擴充實力，而且你還必須採取各種必要的軍事行動，來制止侵略，甚至更要在可能情況下，把進攻的人擊退。

這個攻勢的具體結果，在西線上，印度軍隊不但佔領了函件中已經提及的 Riasi，並且佔領了 Mend

har 在北線上，印度軍隊佔領了 Zojila 山隘，後來又佔領了 Dras 和 Kargil，並且還解除了 Leh 所受的壓力。一看地圖，就可知道這些地方都在印度方面的停火界線以內，但是在委員會離開印度並且發出那個曾經兩國政府接受的呼籲時，這些地方原是在自由喀什米爾部隊手中的。這些地方被佔去了，這些地方是在八月、九月、十月和十一月被佔去的。

然而印度政府今天反要控訴自由喀什米爾部隊擴充實力，反要為此大鳴不平。到底印度政府希望什麼呢？即令承認會有不擴充實力的諾言，這個諾言也是要對雙方適用的。印度軍隊擴充了，進攻了，他們希望對方仍然無所事事。哼，難道諾言就是這麼一回事嗎？難道這就是印度所希望的嗎？印度軍隊進攻了，而且印度軍隊在西線在北線都把自由喀什米爾部隊防守的地區和城鎮佔領了。

自由喀什米爾部隊的實力如何呢？我這位博學的印度朋友曾說，不知怎樣，委員會在製訂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提議時，竟不完全明瞭自由喀什米爾部隊的實力。這個說法，從他所引委員會報告書的字句看來，似乎不無根據。但是如說委員會不完全明瞭自由喀什米爾部隊的實力，是不正確的。

一九四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委員會曾和本人在喀喇基舉行會議，把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各項規定的不同涵義，加以檢討和剖析。茲引述那次會議正式紀錄第九段如下。

Mr Korbel 續謂，委員會曾竭力保證雙方軍事上之均勢，當決議案屬稿時，委員會對此一均勢因素念念不忘，渠請外交部長注意，即在巴基斯坦軍隊撤退以後，自由喀什米爾部隊仍可擁有武裝兵士三十五營，而無須繳械或撤退。

這是當時委員會主席的解釋，這是他在解釋委員會提議時向本人提供的保證。休戰期間，巴基斯坦軍隊將要撤退，但在另一方面，印度軍隊卻祇撤退大部。似此情形，自由喀什米爾地區，勢將陷於危險之境。為了消除這個疑懼起見，主席特請本人注意，即在巴基斯坦軍隊撤退以後，自由喀什米爾部隊仍可擁有武裝兵士三十五營，而無須繳械或撤退。

現在本人不想說明這些部隊到底當於何時繳械或解散。本人所要促請大家注意者，委員會提議原係根據一項假定而提出，事實上我們接受委員會提議也是根據那項假定的。那個假定的大意就是，自由喀什米爾部隊共有兵力三十五營，而且各營武裝都很齊備。時至此刻，如說委員會不曾明瞭自由喀

什米爾部隊的實力，自是不很合理的。三十五營是自由喀什米爾部隊的實力，無論如何，那是委員會作為提議根據的實力。實際上，實力祇有三十二營。如果委員會計算略有差池，拿三十五營作根據，因而犯了一個錯誤的話，那個錯誤也和印度代表所說委員會低估了自由喀什米爾部隊的實力各節，是相抵觸的。不是後來發覺那個實力變大了，而是估計的實力倒有三十五營，實際的實力只有三十二營。

現在轉到問題的另一方面，我們要問那年春天發生了什麼事情。但在沒有討論這一方面以前，本人願贅一言。十二月二十二日和二十五日關於解釋方面的協定(S/1196 附件四及五)，原是根據上述假定而成立的。毫無疑義，當時印度政府是完全知道自由喀什米爾部隊的實力的。印度政府知道而且傾教過這些部隊的戰鬥能力。他們不是漫無組織的叛民，也不只是叛亂的烏合之衆，他們乃是一支戰鬥部隊，一支精幹的戰鬥部隊。他們曾和裝備齊全的印度軍隊作戰，幾乎不分勝負。他們曾和印度軍隊周旋達數月之久，頗能固守陣地。自由喀什米爾部隊就是那樣的一種部隊。

下面就是當時發生的事情。印度總理前曾向委員會表示，恐怕一旦停火實行以後，這樣大的一支部隊，如不嚴加管束，就會變成一種危險。因此，這個部隊的管束和訓練必須從嚴執行，這個部隊的編組必須照正規軍辦理。關於這一點，我們在一九四九年三月九日向委員會提出了一個建議。這個建議已經轉載在委員會第三報告書附件十裏(S/1430/Add 1)。茲特引述該附件第十一段如下：

巴基斯坦政府業已考慮此次會議所擬之建議，並經於二月八日在喀喇基舉行會議時通知委員會稱，巴基斯坦政府認為下列辦法實係確切履行委員會決議案所定義務之必要條件：

一 現在駐防前線之自由喀什米爾部隊，應由巴基斯坦正規軍隊瓜代。

這是當時擬議的編組方式。第二個建議是：

二 所有自由喀什米爾部隊，一律暫從前線撤退，並在自由喀什米爾境內後方集中，以便在巴基斯坦最高統帥部監督之下，重行編組訓練，蔚為一支訓練優良之步兵，並具各種必要之行政與輔佐人員。

這個建議的目的，在把自由喀什米爾部隊大致納入正規軍的軌道，使成一支受管束有訓練的軍隊。第三個建議是：

“三 此項組編訓練完成以後，所有駐防前線之巴基斯坦正規軍隊，仍由自由喀什米爾部隊瓜代。

第十二段並說：委員會並曾得到通知，自由喀什米爾部隊之改編及訓練事宜，估計約需時三月。

這是一九四九年三月的事情。這是當時為了便於施行委員會決議案有關規定起見而擬議出來的辦法。此外並沒有甚麼祕密行動。二月間，委員會曾和我們在喀喇基集會。新德里也曾舉行同樣的會議。當時委員會所討論的措施，乃是停火以後所必須實行的，也是最後處置那些部隊所必須實行的。當時建議的辦法原來如此。印度代表強調，這種辦法乃是阻撓舉行全民表決或籌備全民表決的行為。請問阻撓何在？實則阻撓之起，祇因印度政府違反前在決議案裏已經答應過的諾言，而要堅持在休戰期間內把自由喀什米爾部隊解散並繳械——儘量解散，僅僅保留最低限度的兵力，以備維持法律和秩序之需——可是委員會則經明白擬議並規定：裁減兵力一舉應在全民表決期間實行。這是本人將要討論的次一問題。

到底印度所說決議案規定自由喀什米爾部隊要在休戰期間解散繳械的話對呢，還是巴基斯坦所說要在全民表決期間解散繳械的話對呢？關於這一點，最好的證據自然就是決議案本身的字句。本人首先聲明，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規定停火及休戰事宜，並沒有提及自由喀什米爾部隊。從此就可完全證明後來擬議要把自由部隊解散和繳械一節，原是不想在那個決議案下辦理的，換句話說，原是不想在休戰期間實行的。這一點，有人已經一再向巴基斯坦政府解釋過了。

本人剛纔曾經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委員會當時主席 Mr. Korbel 曾對本人提出一個保證，並請本人記取這個保證，即在巴基斯坦軍隊撤退以後——巴基斯坦軍隊撤退事宜自然應在休戰期間辦理——自由喀什米爾地區，仍有自由喀什米爾部隊三十五營，可供調用。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九日委員會函(S/1100 第一〇八段)，第二段(丙)載稱：

此外，委員會承認，委員會甚願縮短休戰期間至最低限度，並承認決議案無意將自由喀什米爾部隊繳械或解散。

這一段所提及的決議案就是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決議案。

本人現在引述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七日委員會與印度政府會議的簡要紀錄。這個會議是在那個決議案通過後四天舉行的。委員會報告書附件十二說：

此外，渠〔主席〕指出，印度政府可以少數軍隊留駐境內，但對方則僅自由喀什米爾部隊可以留駐原有陣地。

八月十七日 委員會曾把它對休戰建議的解釋，明白通知印度政府 印度軍隊大部撤退以後，印度方面仍然可以留駐少數印度政府軍隊 至在另一方面 部族人衆必須撤退，巴基斯坦志願軍必須撤退，巴基斯坦正規軍必須撤退，只有自由喀什米爾人民可以駐守原有陣地。委員會本身既經竭力向印度政府說明那個決議案的旨趣，那末印度政府就不能裝作不知那個決議案的明確旨趣了。

現在我們接着討論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S/1196 第十五段〕。本人在討論這個決議案的時候，將要回到以前的一段期間，以期表明整個問題究竟何由而起，曾經怎樣處理。但請先讓我們看看這些決議案本身有些甚麼規定。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增補了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三部分。第三部分是和全民表決事宜有關的。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分段四(a)規定如下

(a) 迨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既經實施，而委員會認定該邦和平狀態已告恢復之時，則委員會及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應與印度政府洽定印度及該邦軍隊最後處置辦法，該項處置辦法對於該邦安全及表決自由兩端 均須妥為顧及。

這是第四段的第一部分。本人並非說 這是最先提及的，所以在沒做其他任何事情以前 就非把它首先付诸實施不可。不過第四段共有兩個部分，這是第一部分。說到這裏 本人請安全理事會特別注意一事。二月七日〔第四六三次會議〕，印度代表大鳴不平 說委員會提議雖不曾涉及附屬印度方面的該邦軍隊，可是General McNaughton 的建議〔S/1453〕卻把該邦軍隊拉進去了。實則分段四(a)已經明白規定，等到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既經實施以後，委員會和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就當決定印度及該邦軍隊最後處置辦法並予以施行，這個辦法對於該邦安全及表決自由兩點 都須妥為顧及。

第四段第二部分 亦即分段四(b) 涉及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和第二部分既經實施以後的情形，亦即印度留守軍隊和該邦軍隊最後處置辦法決定以後的情形。該段第二部分如下

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 A 節第二段所列地區內現有駐防軍隊最後處置辦法，應由委員會及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商同地方當局決定之。

明明白白 在整個解除軍備的計劃裏，自由喀什米爾部隊的解散和繳械事宜——也可叫做最後處置辦法——是要在這個時期辦理的。這就是均勢之所在。在休戰時期 印度軍隊大半應撤離喀什米爾，同時對方也應將部族人衆撤退，巴基斯坦志願軍撤退 巴基斯坦正規軍撤退。這是休戰時期的事。等到這個事情完成以後 委員會和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就要決定該邦境內印度留守軍隊和其他軍隊的最後處置辦法，同時也要和地方當局商量決定自由喀什米爾部隊的最後處置辦法。難道這些決議案的用心還有甚麼可以懷疑的嗎？凡此都是曾經明白通知印度政府了的。

不錯，印度政府前曾提出要把自由喀什米爾部隊大量遣散和繳械的問題。但是當時並沒有要在全民表決以前就要解散自由喀什米爾部隊的問題發生。遲至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八日，雙方都已接受這兩個決議案的旨趣和解釋 於是印度政府方纔明白而且承認自由喀什米爾部隊所處的正確地位。這是沒有問題的。

本人茲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八日 Sir Girja S Bajpai 致委員會的函件。這個函件經轉載在委員會第三報告書〔S/1430/Add 1〕附件七裏。本人並請特別注意這個函件的第三段

自由喀什米爾部隊繳械問題乃一分期辦理的事件。首先必須停火。繼則必須按照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委員會決議案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所定辦法 實行休戰。再則必須在未籌辦全民表決以前，造成可使喀什米爾人民回至自由喀什米爾部隊現所佔領地區之條件。蓋就非回教人民而言 非俟此一部隊大量繳械後，彼等殊不允遷回也。

這又是很明顯的。Sir Girja S Bajpai 自己也認為 這些規定表明了這是一個分期辦理的事件。首先必須停火。其次必須成立休戰協定。復次 在此休戰期間，凡是應當撤退的部隊 都應當撤退。再其次，他說要配合着籌備全民表決的計劃 造成一種條件，使若干地區遷徙出去的人民可以遷回來 他又說 就那些已從自由喀什米爾部隊佔領地區遷出去的非回教人民而言，除非自由喀什米爾部隊大量遣散繳械 就難望他們重新遷回那些地區。這又明明白白 正和分段四(b)的規定相同。分段四(b)乃是一月五日決議案的一部。一月五日決議案規定如何造成可以籌辦全民表決的條件。沒有比這規定更明顯的了。

但是後來印度政府開始改變它的立場。Sir Girja S Bajpai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致委員會函，見委

員會第三臨時報告書附件十一，其中說過下面一段話

巴基斯坦部隊必須全部撤離查謨喀什米爾邦境 至對所謂自由喀什米爾部隊 亦當在休戰期間，妥籌處置之方，以便將來可將其遣散繳械。

這裏再度說明，雖則印度政府改變了立場 可是當時它所要求的，也不過準備後來如何把這個部隊遣散繳械而已。

委員會知道了這個用意，當在一九四九年三月十四日答覆了 Sir Girja S Bajpai。覆函見報告書附件十二。本人茲請引述第二段第二句如下

去年八月，當商談進行之際，委員會曾向巴基斯坦政府說明，據委員會所知 自由喀什米爾部隊約計三十五營，今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既未規定將其繳械遣散，故委員會認為準此意義及程度而言 休戰期間 查謨喀什米爾邦內仍有 軍事均勢在。

因此 當印度政府向委員會提起這個問題的時候，委員會便這樣答覆印度政府說 吾人已向巴基斯坦政府說明，休戰期間，各方部隊雖已撤退，但自由喀什米爾部隊仍將留駐境內，其實力約計為三十五營。

理事會想必注意到了印度政府逐漸改變立場的情形。二月十八日，它說這是一個分期辦理的事件

吾人認為 首先須將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所定第一及第二兩時期工作辦理完竣 其次必須採取此種辦法，以便人民回鄉 從事全民表決。三月十日，它又說 休戰期間之準備當以便於可將此等部隊遣散繳械為原則。關於這一點 委員會答稱並無此意。

印度政府又在三月二十八日向委員會發出了一個函件。這個函件載在上述報告書附件十六第二部分裏。據這個函件稱，印度政府堅持，在巴基斯坦部隊撤退以後，凡經巴基斯坦部隊撤退之地區 當此休戰期間，即絕不許再有不利該邦之部署。印度政府堅持此一立場 並再度要求採取行動，將所謂自由喀什米爾部隊遣散繳械。

這樣一來 印度政府的立場便從三月十日所要求的——委員會曾予拒絕—— 至對此等部隊 亦當妥籌處置之方，以便終可將其遣散繳械 改變到現在所採取的 印度政府堅持此一立場，並再度要求採取行動，將所謂自由喀什米爾部隊遣散繳械了。

我們得到這個要求後，曾在四月十四日發出一個函件。本人相信，這個函件不能在委員會送交理事會的文件裏找到，但是曾經載入委員會的紀錄

裏。這個函件是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四日巴基斯坦政府喀什米爾事務部長 Mr M A Gurmani 寫給委員會主席的。本人現請引述這個函件第七段第三分段的原文。在這個分段裏，我們曾經提出這樣的建議

在休戰協定已公佈 雙方正規軍隊已開始撤退後，即可根據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之規定，一面着手討論印度及該邦軍隊最後處置事宜，一面着手討論自由喀什米爾部隊最後處置事宜。此種討論所達成之協議 當不妨礙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於日後採取其他步驟，以處置印度及該邦軍隊與自由喀什米爾軍隊。

我們實際上已經應允印度政府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的要求了。換句話說，在休戰協定已公佈 雙方正規軍隊已開始撤退以後，即可一面着手討論印度及該邦軍隊最後處置事宜 一面着手討論自由喀什米爾軍隊最後處置事宜。這個事實，在文件裏面是找不到的 但和當前論點有關，因此本人特請理事會注意。

四月二十八日，委員會致函印度政府，轉達休戰條款。函中說了下面的話，見委員會第三報告書附件二十二分段四(a)

印度政府當知，自由喀什米爾部隊之遣散繳械問題，不在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規定範圍之內，因此委員會此時無從處理。但委員會深感此一問題，關係重大 甚願及早討論，以免延誤。雖印度政府所稱印度軍隊能否減至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七日函中所載實力數額以外，須視自由喀什米爾部隊之實際遣散繳械情形而定云云 委員會礙難同意 但委員會深信 提前研究此事，當可加速全民表決之籌備也。

我們早經建議提前研究這個問題了。

現在稍停一下。情形是這樣的 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絲毫沒有提及自由喀什米爾部隊的地方。一月五日決議案纔具備第三時期——即是全民表決時期——工作的詳情。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只處理停火時期和休戰時期的事宜。從決議案的文字看來 從委員會對印度政府所提出的解釋看來，再從印度政府本身對於我們遞交委員會文件的了解看來 似乎印度政府明知自由喀什米爾部隊繳械遣散事宜，不是休戰時期所當考慮的。

隨後又起草了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的決議案。這個決議案是以雙方協議為根據的。其中第四段論到這個問題，換句話說，一方面是印度留守軍隊和

查謨喀什米爾軍隊的最後處置事宜，一方面是自由喀什米爾部隊的最後處置事宜。

整個的事情是十分明顯的。本人說過，一直到二月十八日止 印度政府確曾知道情形就是本人剛纔所說的這個樣子。自從三月十日以後，印度政府便開始改變立場，逐漸增加要求，到後來竟然要求在休戰期間就把自由喀什米爾部隊遣散繳械了。

根據上述這些事實，請問誰應負阻撓全民表決進行之責呢？這是應由安全理事會決定的。到底是巴基斯坦政府否認它自己答應辦理的工作呢？還是印度政府想否認它自己答應在休戰期間辦理的工作呢？

其次一件值得由理事會注意的事情，就是北部地區行政和防務的問題。北部地區，業經委員會在一九四九年四月十六日發致巴基斯坦政府函件〔S/1430/Add 1 附錄十九〕的分段（五）（a）裏界定，就是 該邦地區之在印度軍隊現佔領地以北者，但 Gilgit Subdivision and Agency 不在其內。

這個地區問題 是印度總理在他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函內〔S/1100 第八十段〕首先向委員會提起的。關於這個問題，委員會各位委員最初似乎有所誤解，但在最後的報告書裏，他們已把問題真相據實陳述出來了。不過他們似乎還有一種印象，以為我們這一方面曾在八月十三日——第一決議案通過的日子——和一月五日——第二決議案通過的日子——間略把北部地區停戰界線以內的陣地，增強了一點。其實並不如此。

事實上，在八月二十日印度總理致函委員會的那一天，查謨喀什米爾邦政府並不負責管理現在稱為北部地區的土土 而且在那一天，印度政府和該邦軍隊也未佔領那個地區的土土。事實上，倒有一塊很大的地方，原來係由那個地區管轄而且會由他方軍隊佔領過的，後來卻被印度政府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的攻勢裏佔去，這一點本人早在今天下午就向理事會說過了。Zojila 被攻佔了，Dras 被佔領了，Kargil 被佔領了，Leh 被解圍了。從 Zojila 山隘起一直到 Leh 止，沿線全部地區，在八月二十日，都是自由喀什米爾部隊或是隨同他們作戰的地方部隊所佔領的。這個地區，係在那些人掌握之中 不在印度政府軍事佔領之下。八月二十日（Pandit Nehru 致函委員會那一天）或八月十三日（決議案通過的那一天）和一月五日間，發生了下列事情 印度軍隊發動攻勢，佔領 Zojila Dras 和 Kargil，並進而解救了 Leh 之危。所以責任實在彼而不在此。這些都是不可否認的事實。這便是當時發生的事情。

本人十一月九日函件〔S/1196，附件一〕，曾促請委員會注意這個攻勢。事實上 Sir Girja S Bajpai 在答覆〔S/1196 附件二〕這個函件時，也承認印度曾在西線和北線 爲了這個目的，採取軍事行動——他不承認是攻勢——而日承，”這個目的已經達到。Pandit Nehru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函〔S/1100 第八十段〕中 提及了 流動隊伍 的存在。實則根本沒有 流動隊伍 的問題。委員會說過，那些地區的人民，百分之百都是回教徒。他們當初所以崛起，原爲反抗大君的權力。凡與當地大君有關連的人，他們一概驅逐出境了。自那時起，除印度軍事佔領的地區和印度停火界線以內的地區外，這些被驅逐出境的人就沒有一個回到當地來。所以當地情形並沒有經過甚麼變化。不過確有一個問題，就是印度爲了安全起見，要求允許它在北部地區極北邊界駐兵衛戍的問題。委員會曾說，這個問題，可在將來實施決議案時，加以討論。無論如何，這是從來沒有通知我們的一個問題，一直等到委員會公佈這些文件以後 我們纔知道。

總而言之 從印度現所強調的安全觀點看來——到底防範誰人——停火界線已經劃定，雙方都有不得侵越的義務。停火以後，這個停火界線即告實際生效，迄今已逾十三個月了，其間雖偶有少數細微事件，但從沒有發生過侵越停火界線的行爲。這些地方，在這個爭端的過程中，向來就不曾隸於印度軍事佔領之下，而且又在停火界線的那一方面，如今印度政府要求派兵衛戍，到底想要預防什麼？防範何人？不錯，自然可以說是爲了防範部隊人衆的入侵。日前印度代表向理事會發表聲明時，曾提出了這一點。他曾說過 哼，據說巴基斯坦政府提供了保證，萬一巴基斯坦地區和邊界以內發生了那樣性質的緊急事件，巴基斯坦政府願意予以應付，雖採取軍事行動亦所不惜。他曾說過 哼，那是行不通的，巴基斯坦政府既然不能在一九四七年制止部族人衆的入侵，現又怎能在一九五〇年或一九五一年，當全民表決還沒有籌辦竣事以前，制止部族人衆的入侵呢？

不過那種疑懼或論據根本是錯誤的。首先讓本人促請理事會注意我們所曾提供的保證 這樣一來大家就可知道那樣的保證是可生效的。本人這裏有一個函件，想來還未分發。這個函件是本人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寫給委員會主席的。這個函件不會載在委員會發表的文件之中，但委員會檔案之內，理事會可以查閱。本人現特引述第四段當中的一節

但印度政府堅決要求續將印度軍隊駐留喀什米爾境內，以備防衛及內部安全之需。巴基斯坦政府認為，將來全民自由公正表決籌辦事宜，一經獲得解決以後，查謨喀什米爾邦之安全，即不復有遭受威脅之虞。萬一此種威脅不幸發生，巴基斯坦政府願作有效應付，雖在境內用兵亦所不惜。此一保證，應可消釋印度政府對於此事所懷之疑懼。

這也便是這種保證現在可以生效的理由。到底當初引起部族入侵的原因是什麼呢？儘管印度代表別持一說，本人必須說明當初部族之所以入侵，一則因為喀什米爾發生了屠殺情事，再則因為喀什米爾回教人民恐怕受逼承認合併該邦到印度自治領去。這是問題的焦點。這是戰事發生的由來。這也是一九四八年一月至四月間安全理事會討論這個問題時發言的各位代表幾乎衆口一辭的意見。

戰事何以發生呢？戰事所以發生，直接就因人民疑心大君想要合併到印度去，於是發起自由運動來反抗他，等到事情既起，部族人衆隨亦加入。戰事怎樣能停止呢？有人再三說過，要想停止戰事，非向人民確切保證他們現在作戰爭取的目標也可以運用選舉權的方式得到不可。這原是很好的。協定一經成立，辦理全民表決的條件一經雙方同意，這個主要目的就會實現，這個保證也就可以向人民提出了。不用製造糾紛，不必爲此焦燥，應當平心靜氣。現在兩個自治領都已同意那些是應辦的工作了，而且正在聯合國指導下辦理這些工作。喀什米爾人民行將得到決定自己前途的權利和自由。這就是巴基斯坦的保證今天可以生效的主要理由。

而且戰事已經停止，部族人衆已經離境。當時部族所居地區，運動突如其來，事先無人知曉，因而引起了入侵事件。現在局勢已很安定。如果協定能夠成立，各種時期的工作能夠馬上開始進行，我們確信不會再起其他糾紛。而且本人說過，萬一糾紛再起，也決不會是巴基斯坦政府所不能在其境內應付的，同時巴基斯坦政府也曾說過，吾人願見彼等採取此一步驟，雖不得已而用兵，亦吾人所樂爲也。

當時各種因素既係如此，我們軍力方面，又是怎樣情形呢？本人曾經說過，現在再說一次，我們處在那種情況之下，是不能貿然採取大規模軍事行動來對付那些部族人民的地區的，他們已經全體武裝起來了，遍地都是烽火。當時我們軍事情形又是怎樣呢？印回分治剛剛開始。東西旁悉普流血慘劇正在上演中。一九四八年討論時，曾經注意到這種

情形。凡可調用的兵力，大都奉派擔負了維持法律和秩序的任務。說到裝備方面——安全理事會想必知道，這原是當時我們向理事會所提控訴之一——印度政府本有義務把一六五〇〇〇噸軍器和材料交給我們裝備軍隊，但一直到那時止，本人相信已經交給我們的不過二〇〇〇〇噸，其中大部並未交出。但這是題外的話。現在本人所要說明的一點，就是截止那時爲止，只有一三〇〇〇噸業已交出，直到現在爲止，約有二三〇〇〇或二五〇〇〇噸業已交出。在這期間，我們當然祇好盡力之所能及，裝備我們的軍隊，庶幾雖有變亂可能，我們敢信不致爆發。萬一爆發，也只會是很小很小的規模。

我們相信變亂不致爆發。即使發生很小很小的規模的變亂，我們也可憑由政治辦法妥爲應付，等到政治辦法不能應付，然後軍事行動纔有必要。這種主張，應該可以消釋印度政府對於此事所懷的疑慮。事實上，McNaughton建議規定過，巴基斯坦政府對於此事所定的辦法應讓軍事顧問知道，軍事顧問知道以後，他纔可以判定是否妥當。這種規定，理應更能滿足印度政府對於此事的要求了。凡此係指部族入侵事件而言。實則即有部族入侵事件發生，也不會發生在北部地區。北部地區，地勢很高，人烟奇少，而且百分之百的人民都是回教徒。縱使部族人衆不費氣力，即可越過那些崇峻山隘，到底他們想在那裏做什麼呢？如果他們志在入侵那個各地，那末他們是不會假道北部地區的。

第二個問題，印度雖還沒有提出，我們亦不知要點安在，但也許就是印度亟欲藉此防範某一強國侵入那個地區的問題。現在我們只請安全理事會明瞭一點，果然不幸又有這一緊急事態發生——這是上帝所不許的——那也不是單在那個地區內稀疏佈置幾營兵力的問題。第一，要想侵入那個地區，必須越很多山嶺，其中若干山嶺高達二五〇〇〇呎以上，甚至那些山嶺隘口的高度，也在一五〇〇〇和一九〇〇〇呎之間，而不能同時通過一匹以上的驢子，即就最寬的隘口來說，最多也祇能通過兩匹，所以無論如何，沒有一個頭腦清醒的統帥，會願率領兵士侵入那個地區。萬一竟有這種事態發生，那也不是少數幾營印度軍隊所能爲力的，萬一竟有這種事態發生，則從波斯灣起，一直到Karakoram止，整個地區的防務，都應歸巴基斯坦政府負責。預圖防範這種事態，實際徒勞無益之舉，而且無論如何，僅僅沿着北部地區的崇峻山嶺，屯駐少數幾個兵營，絕對無濟於事。按自爭端發生以來，印度軍隊從未佔領這個地區，雖土土亦未受佔領，所以全

部企圖目的所在，無非想要取得這個地區的軍事佔領而已。

另外一個有時候被人提出的論據說，北部地區掌握與新疆通商的路線。大體講來，這個說法是正確的。新疆還要靠北邊一點。嚴格講來，通商路線倒在別處。只要實際研究該處地圖，就可知道，從新疆越過山隘到這個地區來，只有兩條路線。一條經 Hunza 到 Gilgit，但這兩個地方都在北部地區以外，不和爭執相關。這條路線並不經過也絕不鄰接雙方現在爭執主題的所謂北部地區。另一條經過 Leh 地方和 Zojila 山隘。因其不易通過，冬季尤為險阻，所以行旅較少。這條路線已經完全在印度方面控制之下，沒有一段經過或鄰接北部地區。既然兩條路線都不經過北部地區，所以貿易並不在北部地區內受到影響。這樣一來，我們實在想像不到有什麼緊急事態，使印度政府堅持非在這個地區駐兵不可。無論如何，關於這一點，決議案文字也是很清楚的。那些決議案裏並沒載有和這要求有關的任何規定，雖然印度政府前曾一度提出這個問題，但是印度政府也曾聲明不以這個問題為接受委員會決議案的先決條件。

委員會第一報告書(S/1100)第八十段說

印度總理送來八月二十日函一件——本人已經提到這個函件了——據 Sir Girja S Bajpai 聲明，該函所載各節不得視為印度政府接受委員會決議案的先決條件。

這便是那個提起北部地區問題的函件。印度政府提出了這個問題，但又說明並不以此為條件，只在提醒委員會注意而已。至謂委員會曾經主張印度政府軍隊得於某種緊急事態下，經委員會全民表決事宜總監認為確係必要時，在這個地區內駐紮軍隊云云。General McNaughton 根本就沒有容納這個意見。

首先須知，這畢竟只是一個假想的事件。因為印度政府關於這個事件，提出了種種難題，委員會為了擺脫這些難題起見，顯然只好把這個事件保留在自己的手裏。但是 General McNaughton 的提議，我們不可拿去和印度政府與委員會舉行休戰會議時所發表的意見比較。我們只可拿來和八月十三日及一月五日決議案比較。況且除此而外，委員會也在第三報告書裏(S/1430)明白說過，任何想在這個地區以內駐屯印度軍隊的企圖，都將重啓戰端。本人茲特覆述一句，都將重啓戰端。難道印度政府的目的是想重啓戰端嗎？難道安全理事會願意支持委員會認為足以——委員會這種看法是有充分根據的——在那個地區內重啓戰端的提議嗎？

委員會第三報告書二七四說

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之精神必須予以遵守。該案之基本原則厥為將軍隊撤離該邦，將軍事行動縮小，而非將軍事行動擴大也。該案擬議並明白規定，印度政府僅能在停戰當時既存界線以內，商得委員會同意，駐留必要軍隊，協助地方當局，維持法律與秩序。

換句話說，就是維持印度方面停火界線以內的法律和秩序。第二七五段續說

今日北部地區情形既係如此，印度軍隊倘欲逾越現在佔領地區，派兵進攻任何他處，則其影響所至，縱不違反兩國政府前此同意各不增加軍事實力之協定，亦將構成印度政府擴大軍事活動之行爲。

情形就是這樣。如說在八月十三日和一月五日之間，北部地區會有什麼事情發生，不利於印度政府或查謨喀什米爾邦，那實在是絕對不確的。這個期間所發生的事情都是不利於自由喀什米爾方面的。這個地區以內有好幾個地方，在這期間被人佔去了。至於其餘的地方，則自人民首次起義反抗以來，就從沒有承認過大君的權力，也從沒有遭受過印度軍隊的佔領。全部問題只是一個解除軍備問題。但照印度的要求，這個問題便不是解除軍備問題，也不是重整軍備問題，而是要在印度政府軍隊從來沒有軍備的地方來創建軍備的問題了。本來，停火界線劃定以後，雙方——無論部隊或軍官——就都不許逾越一步，這是劃定停火界線的目標，業經一九四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委員會和本人在喀喇基舉行會議的紀錄裏規定得明明白白。

委員會當時主席曾說明了這一點。請看下面引句就可知道

Mr Korbel 續稱，委員會特向巴基斯坦政府保證，印度士兵不致進入已撤之領土。然則印度政府現在怎麼可說，按照前此擬議，印度軍隊可以逾越停火界線，而在他們從未佔領，從未前進入，並且幾經進攻戰鬥和設法都從未得入的地區駐屯起來呢？又怎樣可以提出這個要求呢？

關於停火界線一事，本人茲請引述委員會第三臨時報告書第二七六段裏的話

七月喀喇基軍事會議已將停火界線問題解決。現在此項界線業經劃定，並經印度與巴基斯坦同意。直至一月五日決議案所定條件已告建立，查謨喀什米爾邦正常生活開始恢復時為止，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均應嚴格尊重此一界線，而將敵對部隊留

駐後方，良以此一界線實為當前防止戰端重啓之保障也。

以上種種本人認為已把這個問題解決了。

我這位博學的朋友還提出了若干問題，截至現在為止，本人在所作的聲明裏還沒有予以答覆。這些問題乃是比較瑣細的問題——當然，他提出這些問題來，是完全合理的——但是本人仍覺有另行加以檢討和說明的必要。

我這位博學的朋友提出了該邦主權完整的問題。他說，只要一天主權完整沒有保障，一天主權完整受有危害，或一天還有不利於主權完整的情形，也就一天不能走上舉行全民表決的道路，本人設想，這大概是他所持的論點。

關於這個問題，他說印度政府接獲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後，只會應允接受該案某某幾個部分，而且還附有若干條件。這些意見載在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 Pandit Nehru 致委員會的函件裏。委員會第一臨時報告書第七十八段載有那個函件。本人茲請宣讀其中有關部分

決議案第二部分 A 節第三段 就其解釋或適用言，

(a) 不當妨害查謨喀什米爾統治巴基斯坦軍隊已撤地帶之權

(b) 不得構成承認自由喀什米爾政府之行為，亦

(c) 不許發生利用休戰期間鞏固當地力量以圖危害該邦之行為。

關於這一段，委員會也曾向巴基斯坦政府解釋過。本人茲請引述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九月三日函件裏的下列字句。原函見委員會第一臨時報告書第九十段。

決議案第二部分 A 節第三段中 已撤之領土一辭 係指查謨喀什米爾邦內現受巴基斯坦最高統帥部實際管轄之領土而言，但居留該領土內之人民須有從事合法政治活動之自由。

當時委員會面臨的實際困難，完全就在印度政府不肯接受一個包括雙方而能管理全邦的公正政權，中立政權 甚至聯合政權。這樣一來，雖然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S/726] 裏會有那個擬議和規定，但在事實上，則一方係由所謂查謨喀什米爾邦政府行使權力，他方係由自由喀什米爾政府行使權力。可是印度卻又堅持不許委員會在任何文件裏這樣明白稱呼自由喀什米爾政

府，以免因此無形中承認這個政府，引起外間誤解。這便是委員會所以雖稱一方為查謨喀什米爾邦，而始終只稱他方為 地方當局 的原因。不過委員會所謂 地方當局 係指自由喀什米爾政府而言，則是顯而易見的。

關於這一點，委員會曾在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九日函件的分段二 (a) 裏有所解釋。見委員會第一臨時報告書第一〇八段。委員會向未忽視自由喀什米爾運動之存在，此一事實，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分 A 節第三段已論及矣。

委員會竭力說明它承認這個運動和這個當局的存在，但在提到這個當局時卻又只稱為 地方當局。事實上，委員會曾經一再向我們這樣解釋。我們不願製造技術性質的困難，因此我們便說 好罷，只要你在事實上承認這個運動，那末怎樣稱呼這個運動倒是不關重要的。

我這位博學的印度朋友 Sir Benegal N. Rau 曾請理事會注意關於休戰的提議。據他說，那些提議裏已經承認這個原則了。他引述第一提議 A 節第三段裏的話，原文見委員會第三臨時報告書附件十七末段。委員會在那一段裏說過 巴基斯坦軍隊已撤之領土 應由地方當局管理，但須受委員會之監視，且不得妨礙該邦之主權。

本人茲請理事會注意，這個問題已在休戰條款最後草案 一般規定 內處理過了。這個草案載在附件二十一裏。規定裏說 巴基斯坦軍隊已撤之領土，應由地方當局管理，但須受委員會之監視。附件十七接着還有 且不得妨礙該邦之主權 等字，最後草案的相關規定裏卻把那幾個字刪去了。但是委員會曾在提議中另一地方，即在附件二十一第三部分 G 節裏，說過 各該條款不得妨礙查謨喀什米爾邦之領土完整及主權 等語，這倒也是事實。

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呢？附件二十二載有委員會主席四月二十八日致巴基斯坦政府函的全文，其中分段四 (d) 說

第三部分 G 節承認委員會不能對全邦之主權完整預作決斷。但此並非承認查謨喀什米爾邦政府或印度政府文武官員可以奉派前往巴基斯坦軍隊已撤地區辦理行政或管制事宜。委員會認為 本文附件休戰條款之載有此一規定 既未引入可以引起爭執之問題，亦毫不影響兩國政府在接受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委員會決議案時所已成立之協定。

從此可以明白看出，委員會不會贊同任何新穎的主張。它只說過，解決這個問題要為查謨喀什米

爾全邦設想 委員會本身對於主權或類似問題是絲毫沒有什麼成見的。所以委員會既不會妨礙這個問題，也不會預斷這個問題。印度代表又曾乘著這個機會，促請委員會注意一月五日決議案。該案分段三(b)規定 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應向查謨喀什米爾邦取得其本人認為必要之權力 以便籌辦全民表決，並保證全民表決自由公正舉行。於是他問 如果查謨喀什米爾邦不能管轄北部地區 那末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怎能向查謨喀什米爾邦取得權力呢？本人馬上就要向安全理事會說明，這個規定是什麼意思，這個規定是怎樣來的，委員會有什麼用意。但如試把印度代表那個論據加以推演 則充其邏輯結論之所至，印度政府就不但應在北部地區恢復行政管理和軍事管制之權，而且應在自由喀什米爾佔領的全部地區內恢復行政管理和軍事管制之權了。不然如果查謨喀什米爾邦不能管理，不能管制 那末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又怎能取得監督那些地區的權力呢？

那個論據是完全站不住的。事實經過如下 當委員會最初附約提出這個規定時，有人就曾向該會各位委員指出，規定裏所稱的查謨喀什米爾邦可以被誤會為 Sheikh Abdullah 政府或任何代理那個政府的政府 所以各位委員如果不將具體權力賦予全民表決事宜總監 那末他根本就不會具有什麼權力。至此 委員會便說，這不是上所擬議的 上所擬議是從法律技術着眼，只要大家認定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權力係由查謨喀什米爾邦得來就行了。因此，規定裏甚至沒有提及政府 所提及的只是法律觀念上的查謨喀什米爾邦。

有人又曾指出，若干地區既不在查謨喀什米爾邦又不在印度政府的軍事管制或行政管理之下，難道也能硬說全民表決的監督權應從該邦得來嗎？委員會當即答稱，查謨喀什米爾邦一辭 係表明全民表決的監督權可從任何現在查謨喀什米爾邦內行使權力者得來。這不過是委員會想要符合的一種形式手續。毫無疑義，印度政府當時看到並未提及自由喀什米爾政府 一定感到相當滿足。現在本人要證實委員會這個解釋。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四 委員會和本人任巴黎舉行了一次會議。那次會議的簡要紀錄³，載有這個問題的討論情形。當時我們會說 第一 如果全民表決事宜總監的權力要自查謨喀什米爾邦得來，他就得向該邦提出建議，屆時該邦可能說那種權力並非必要，因而不准所請。

³ 見文件 S/AC 12/SR 101。

簡要紀錄說

Mr Ayub 說明，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受邦政府命而採取若干措施，故其所作建議恐非送請邦政府核准不可。Mr HUDDLE(美國)認為，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有時必須逾越邦政府權力範圍而行使若干職權 故此一問題實不過形式手續而已。

還有一點，全民表決事宜總監也許根本不能行使這些權力。說到這裏，我們又有一個節略。M Lozano 曾在雙方還未接受這個提議以前，訪問喀喇基 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向巴基斯坦政府提出這個節略，解釋這個提議。這個節略載在委員會第二臨時報告書(S/1196)附件五裏

款 B 3 (b) 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應向查謨喀什米爾邦取得其認為必要之權力 一語 意即准許全民表決事宜總監行使其認為必要之權力 以便籌辦全民表決，並保證全民表決公正自由舉行，同時又認定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所具此項權力，係自關係當局得來。籌辦全民表決純係全民表決事宜總監之責任。

這便是 M Lozano 所提出的解釋。總監可以行使其認為必要的一切權力，而且大家還當認定總監所具這些權力是從關係當局得來的。換句話說，不論何人在何地行使權力，我們都當認定這個人的權力是由該地當局授予的。如果查謨喀什米爾邦係指查謨喀什米爾政府而言，那末全民表決事宜總監究憑何種權力，可請求——舉例來說——自由喀什米爾當局，在西部地區內，辦理什麼事情，或執行什麼命令呢？他又怎樣行使權力呢？他有什麼規定作為根據呢？上面這個規定就是為了解決這個問題而製訂出來的。委員會在這個規定裏說明 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可以自由行使其認為必要的一切權力，保證表決平允公正舉行，同時又說明總監所具一切權力，從技術上講 當視同關係當局——查謨喀什米爾邦政府或自由喀什米爾政府——所授予的。因為印度政府敏感過甚，發生困難，所以委員會沒有特別提及自由喀什米爾政府。如謂印度政府或該邦政府沒有管轄北部地區的權力，這個計劃便不能有效施行 實在是完全無稽的論據。假若這種論據含有絲毫理由 那末全民表決事宜總監怎能在 Muzaffara bad 和 Mirpur 兩地行使權力呢？他們不說他們具有管轄這兩個地區的權力，既然這種論據不能適用到這兩個地區，它又怎能適用到其他地區呢？

主權和完整的問題全部是一個純粹技術性質的問題。安全理事會自始就把這個問題置在一邊了。

理事會不會研究這個問題，理事會不是決定技術事宜的地方。這是一個人道問題。理事會站在文明世界良心代表人——就這些事件而論，本人覺得當說監護人——的地位，必須根據人道精神，謀取解決途徑。一九四八年，理事會曾經提出若干建議。委員會隨即出發工作了。經過許多難關，又由巴基斯坦政府在其所認為最與全民公正表決攸關的事項上表示了極大讓步，最後這兩個決議案才得到雙方的同意。現在唯一的問題就是——這兩個決議案的意義何在？

雙方已經同意這些決議案了。事實上，沒有一方說過它要翻案。巴基斯坦政府願意履行八月十三日決議案所載的義務。印度政府也並未說過不願意履行。問題只在不明白某些規定的意義。這應當是不難解決的。但是解決這個問題，卻非依據正當立場不可。本人這個主張——可從那位最堪敬愛的印度駐華盛頓大使的話裏，得到證實。聯合國大會前在巴黎集會時⁴，她作過這麼一個控訴。本人馬上就要引述原文

“我們自己的行動正在逐漸摧毀我們這個組織的威信，逐漸消滅世界各國人民的唯一希望。第四委員會現在建議大會通過的這個決議案，早就有人認為它是本屆大會暗中承認南非聯邦立場和間接核准南非聯邦政策的文件了。我國代表團此次遭人加以企圖左右大會情緒的罪名。但是我們想要避免完全變成法律的奴隸，也許倒有稍稍着重情緒的必要。現在我們快把大會和各委員會變成一個法庭了。律師們對於提案和問題的討論都是專從法律觀點出發。處在這種空氣之下，似乎沒有另作商量的餘地。不過人道問題向來就只能用人道方式解決，而不能憑法庭力量解決，各位代表應該知道這個事實，不用本人再來提及。因為我們採取這種政策，所以這個本可實現人類希望和意願的聯合國組織，現已陷入了悲慘的命運。本人甚願提出這個意見，聊備大會參攷。

本人茲將這段話裏的南非改為喀什米爾並且借用 Mrs. Pandit 的辭令，向安全理事會發出同樣的呼籲。

但是現在我們並沒有從事那種法律和技術討論的必要。各種法律和技術事項，我們都已解決了。縱有若干事項還未完全解決，我們也已暫行放棄，以便舉行全民表決。這兩個決議案已把這些事項規定

得非常明白。這兩個決議案本身就是一個完全的計劃。現在的問題在怎樣把這個計劃予以施行。

因此，我們要談到最後幾個步驟了。關於完整問題，本人要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本人曾經略事說明過的一點意見。如果“完整”一辭係指全邦都受一個權力管轄而言，那末印度政府儘有選擇的機會。安全理事會曾經擬有那樣的一種完整方案。根據那個方案，全邦可以設立一個公正而中立的政權。這個擬議中的政權，沒有絲毫偏頗的跡象。人類聰明才智所能設計的方案已止於此。好極了。印度儘可選取那個方案。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S/726)，建議雙方政黨組設一個聯合政府。這個建議也可達成那種完整的狀態。印度政府儘可選取這個建議。如果印度願意選取這個建議，那末我們也願意照辦。但如印度政府所謂“完整”係指軍事管制全邦——顯然就是 Sheikh Abdullah 政府管制全邦——而言，那末巴基斯坦政府斷不能同意，而且也就違反安全理事會、委員會或任何會員國的初衷了。

請讓本人說明這一點。印度政府所謂“完整”是什麼意思呢？如果完整的意義正如委員會所了解，係指雙方不得妨礙該邦完整，全民表決必須舉行，而且全邦都須服從表決結果而言，那末沒有一人曾經否認那個意義。我們堅決要求各方維持這個立場。前此委員會曾在休戰談判陷於一籌莫展的時候，提出了一個建議——這是安全理事會所知道的——請雙方將所有關於休戰辦法的爭點，一概提交公斷解決。杜魯門總統和艾德禮首相也曾發出誠摯呼籲，贊助這個建議。我們當即接受，印度卻拒絕了。誰都不能確知印度到底根據什麼理由而拒將這些爭點提交公斷。照我們看來，如果本人和別人成立了一個協定，而彼此在協定解釋上發生了爭執，那末唯一解決爭執的方式，顯然不是用司法來決定協定的意義，便是憑公斷來決定協定的意義。

但是印度政府表示，公斷的條款不大確定，所以它不能接受公斷的方式。這樣的表示有過一次或兩次。果然如此，那末我們一定可請委員會調解決定這些條款，也一定可請安全理事會調解決定這些條款。無論如何，說出爭執之點，似乎並不困難。日前印度代表向理事會發表聲明時，已把這些爭點說出，同時本人也已提出答覆了。現在我們不難決定爭點到底何在。主要之爭點就是北部地區解除軍備問題。這個問題包括自由喀什米爾部隊分期解散繳械事宜——如果印度政府認為這一點成為問題的話

引文見大會第一六四次全體會議速記紀錄，文付 A PV 164。

——和軍隊同時撤退事宜。但是不論情形如何，談到解除軍備這個主要問題，則依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的規定，休戰時期內雙方留駐部隊問題的最後處置都得由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執行。這是很重要的一點。既然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將要辦理這個工作，那末委員會建議在休戰時期以前的一個時期內，即由那位總監把休戰時期應該辦理的解除軍備工作進度，替雙方秉公決斷，又有什麼令人可怕之處呢？既然全民表決事宜總監——一位才能卓越、經驗豐富、聲望夙著、而且經過雙方同意的人物——將要最後處理這些留駐的部隊，那末我們又何以不能授權他來決定其間應該辦理或雙方曾經同意辦理的工作呢？

當時待決的事項不過這麼一點，可是竟遭了拒絕。

印度又說：「委員會已經解決的事項，我們不能再行提交公斷決定。」好，就承認我們說過某事已經解決罷。不過我們只說——本人想來，我們已經向安全理事會說明這一點了——自由喀什米爾部隊繳械遣散事宜，乃是全民表決時期的問題，不是休戰時期的問題。這個說法，人人都能了解，我們大家也一定都能了解。但是我們沒說：那個問題不能提交公斷。我們願意把這問題的下列一點提交公斷：請公斷人決定我們曾否同意在休戰期間解散。如果我們曾經同意，那末就讓人解散好了。總之，凡遇爭端發生，一方總說這個問題是這樣決定的，他方卻說這個問題是那樣決定的。爭端之所以為爭端，原就如此。不然，怎樣會對協定發生爭端呢？

於是印度又說：「我們不能把有關安全的問題提交公斷。」但是並沒有人要把有關安全的問題提交公斷。問題只是：那些是已經同意的了？委員會曾經研究各種問題——安全、法律和秩序、撤軍、停火、休戰及其他——然後纔作出方案來。問題只是：那個方案是什麼意思？沒有人說要把有關安全的問題提交公斷。事實上，印度軍隊和該邦軍隊最後如何處置，應照一月五日決議案分段四(a)決定，處置時也要對該邦安全及全民自由公正表決等事宜，一併妥為注意。但是無論如何，關於這些決議案涉及安全問題的規定，如果誰有意見，那末誰就可向公斷人提出來。

可是印度政府卻持如下立場：這是我們說的。那些字句的意義就是。因此，誰都必須承認這是那些字句的真正意義。我們不能請求任何別人決定那個意義。

這樣一來，就如本人先前所說，委員會便陷於一籌莫展的境地，只好報請安全理事會處理。安全

理事會據報，乃請 General McNaughton 和雙方接洽，看他能否得到一個解決方案。General McNaughton 本人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書一件(S/1453)，詳論這個問題。理事會既然深知這個問題，所以本人用不着贅述。General McNaughton 完成了他的任務。他提出的報告書共有兩件：一件是臨時提出的，一件是二月三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現在理事會各位都有這些提議在手。這些提議固然是以若干基本原則為根據的，但是這些基本原則原是雙方所已同意的。雙方同意的基本原則便是要憑全民自由公正的表決來決定該邦將來的地位——到底是合併到印度還是合併到巴基斯坦去。很好。於是 General McNaughton ——照他自己所說——隨即着手工作，一面尊重雙方已經成立的協定，一面解決雙方成立協定以後所發生的解釋上的困難。但他表示，他不究法律技術事項，他也不問誰是誰非。他把整個解除軍備問題加以檢討，並將委員會原定計劃改變了若干地方。他這——照我看來——這是公平的。這是應該辦理的。

印度代表曾經詳細研究比較這些提議。他挑選委員會決議案函件，解釋或休戰提議裏於他有利的地方。如果這些地方稍經 McNaughton 提議改動或修正了，他就宣稱：這些改動或修正對我不利。但他並不看看問題的另一面。總之 McNaughton 提議不是和委員會的主張相同，便是和委員會的主張相異。如果相同，本人設想他必這樣埋怨：我們既然不曾同意委員會的提議，現怎能同意這些提議呢？這些只是一種重提前議的企圖而已，如果相異，他必設法貫徹自己關於爭執各點應當如何解決的全盤計劃，說在若干方面 McNaughton 提議比起委員會建議來既嫌不及，在其他方面又嫌太過，所以還非加以增損不可。

那是彰明較著無可否認的。誰能反對那整個的提議呢？什麼是印度代表真正埋怨的地方呢？他的唯一埋怨之處，就在他的觀點從前既未見容於委員會，而現在也大都同樣不能見容於 General McNaughton。但是 General McNaughton 也曾設法謀求解決自由喀什米爾境內的軍備解除問題——他想把自由喀什米爾部隊的軍備，分別在休戰和全民表決兩個時期裏解除，而不完全在全民表決一個時期裏解除。從這方面說，General McNaughton 提議確有一、二次要之點和委員會建議不同。

我們接受了 General McNaughton 提議，印度卻拒絕了。現在這個事情又已鬧到安全理事會來，而且已經辯論過了。安全理事會當然完全明白案情原

委。問題就在如何處理。本人先前向理事會發表聲明時就已說過 按照一切關於合併問題的標準，而日即使按照印度政府迄今所已提出的大部分關於合併的標準，如果喀什米爾能夠自由選擇的話 那末喀什米爾就應當合併到巴基斯坦去。該邦的統治者應該決定和巴基斯坦合併才對。事實下，毫無疑義，喀什米爾多數的人民都是那樣嚮往着的。

現有一件重要事實。在爭端未起以前，喀什米爾的印度佔領區內約有回教徒二百萬人。這二百萬回教徒中 現在逃往巴基斯坦的已達六十萬到七十萬人。這表明什麼呢？這不是一個信口開河的說法 這是一個確鑿有據的事實。這個堅強的證據就表明人民認識了他們的安全、保障、發展才智的機會和改善生活的希望，究竟應該在那一方。

近在一九五〇年一月 還發生了下列的事情。本人茲請引述一九五〇年一月三十日 Lahore 的 *Civil and Military Gazette*。這個新聞是一月二十九日在 *Rawalpindi* 發生的。該報載稱

查謨喀什米爾邦部隊先遣連計五百人，內有軍官士兵及眷屬，於一月二十二日 越入巴基斯坦境內。據連長 *Manavar Khan* 中校稱，印度軍隊深恐該邦部隊發生叛變，現正採行堅強政策，擬將印度佔領區內喀什米爾邦部隊中之回教分子盡行清除。

這個報紙接着長篇記載如何進行清除的詳細情形。人數有五百之多，日期又這樣近！如果這些人能夠自由決擇的話，難道我們還會懷疑他們將要選取那一方面嗎？他們不但知道選取那一方面，而且也知道那個地方是他們安全、保障、光榮、發展機會、文化進步和經濟繁榮的所在。

好罷 這就是應該發生的事情 而卻不會發生。但是我們並不基於這個理由，就要求把喀什米爾合併到巴基斯坦來。雙方原曾同意，舉行全民自由公正表決，解決整個問題。那末，就舉行全民自由公正表決好了。第四六三次會議時，印度代表實際上不肯這樣說過 呵 有人假定，我們曾經同意舉行全民自由公正表決。但他接着又說 呵，且讓我們儘量設法化小爭點罷。照他看來 那種表決乃是一種錯誤的方式，所以他說 本人說過 這個主張初看起來 似乎是很好的 其實卻是根本欠妥的。印度前曾建議，全民表決要在某種條件下舉行，也是說，在全民表決還未舉行以前，非把該邦正常狀況恢復不可。印度現仍承認這個建議，但要堅持那個條件。另一方面，巴基斯坦似乎希望該邦就在現行

混亂反常的狀況下 舉行一個全民表決。這兩個立場根本水火不相容。

兩年以前 那種說法或尚可行 時至今日 那種說法就不可行了。事實上 八月十三日和一月五日決議案，乃是雙方所曾鄭重同意的。這兩個決議案乃是國際的文獻。首先，安全理事會研究了這整個問題 其次，委員會研究了這整個問題。經過了一整年的研究，然後雙方纔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和二十五日成立那個協議。現在並無任何新穎的發展。整個問題厥在如何實行雙方已經同意的決議案。印度是否曾經同意那些決議案呢？那些決議案是否可以適用到某種事態呢？如果那些決議案可以適用到大家認為正常的事態，那末我們就當把它們適用到正常事態 如果那些決議案可以適用到大家認為混亂的事態，那末我們就當把它們適用到混亂事態。

但是這些乃是決議案所規定的條款 事實上 在雙方還未同意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以前，巴基斯坦自己也曾提出如何解決這個問題的意見。本人願意把那個意見向理事會宣讀一下 各位聽了，就可知道我們一向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這是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人致委員會主席的一函。先前本人已經促請各位注意該函的一段，但因該函曾把巴基斯坦政府的全部主張，作了一個言簡意賅的說明，所以現在本人仍覺有向安全理事會宣讀全文的必要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吾人舉行會商之時，閣下提及委員會十一月二十日所擬全民表決提案草稿，曾請本人書面陳述巴基斯坦政府對於該項草稿之初步意見。

後來這個提案 經過若干修正 變成了決議案。

一 本人曾向委員會說明，巴基斯坦政府業已授權本人與委員會洽商，以期詳細了解委員會所擬之全民自由公正表決計劃。我國政府固知此項提案草稿現在尚屬試創性質 不過用為討論根據而已。但我國政府亦願促請委員會注意若干重要原則，良以任何旨在實行全民自由公正表決之計劃，均應列入各該原則也。

二 委員會諒能同意 全民自由公正表決之目的，既在決定查謨喀什米爾邦究應併入印度或巴基斯坦一問題，則為實現此項目的起見，所有該邦人民均當自由投票，不得稍受壓力或干涉，同時兩自治領亦當在全民表決事宜上享有平等地位，不得彼優於此。

三 施行壓力之方式，或用軍隊，或藉警察，或憑民政機構。欲圖清除或防止此等壓力，必須採取下列措施

- (a) 撤退所有外來軍隊，
- (b) 使民政機構嚴守中立
- (c) 畀予全民表決事宜總監充分廣泛之權力，
- (d) 確保合法政治活動之絕對自由。

四 關於外來軍隊必須完全撤退一節，吾人可得而言者 即當委員會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既經雙方遵行之時，自由喀什米爾部隊已停戰 部族人眾已撤退，巴基斯坦軍隊及大部印度軍隊亦已按照事先同意之計劃撤離該邦。迨至休戰時期告終之頃 該邦法律秩序已恢復 其時僅存之外來軍隊殆惟印度為維持治安而駐留該邦之部隊而已。但印度政府迄仍堅持在喀什米爾境內留駐印度部隊，以備從事防衛及維持治安之需。

本人前曾宣讀本段其餘部分 因此現時特把這一部分略去 繼續宣讀下文

即使印度軍隊在全民表決事宜上並無影響喀什米爾人民之直接舉動 單就印度軍隊駐留該邦一端而言，即足構成一種恫嚇力量，彼輩欲將該邦併入印度者，更難保不從而利用之。於是全民表決之自由與公正 勢將因印度軍隊在全民表決期間駐留該邦而受嚴重妨害。

其次 民政機構對於該邦併入印度或併入巴基斯坦一事——就是那個合併問題——必須嚴守公正態度或中立態度。固然，欲期各級機構一律嚴守此種態度，或屬窒礙難行。但至少高級部會階層必須嚴守此種態度，然後可如參議員 Austin 所云 博得邦內全體人民之信仰與愛戴，同時雙方人民亦以此為該邦政府對於合併問題正式表明中立之象徵也。安全理事會深信 達到此項目的之最佳途徑，莫如組設聯合政府，盡量公平容納各主要政黨。巴基斯坦政府正復同此見解，倘委員會建議其他同等有效途徑，巴基斯坦政府亦願予以考慮。

自然 當時委員會還沒有把其他途徑建議出來。引文續稱

其三 全民表決事宜總監顯然須有足以履行職責之充分權力 保證全民表決絕對自由公正舉行。同時全民表決事宜總監須為擁有國際地位而又重視本身職責之人物，其判斷、正直及才能宜為各方所衷心景仰。

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和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得到兩國政府同意後，委員會會有兩大建樹。一件便是實行停火，這當然完全要歸功於委員會。另一件便是委員會商得了雙方的同意，請准任命 Admiral Chester W. Nimitz 為全民表決事宜總監，他在各方面的條件，都能符合原來規定，勝任這個職務，這是可為關係各方慶幸的。引文續稱

除非保證此人確有順利履行職責之適當權力，恐難勸其擔當此項重大責任。

其四 合法政治活動之完全自由 必須予以保證。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即係為此目的而定，且經印度及巴基斯坦雙方接受。誠如參議員 Austin 所云 全民表決事宜總監當有實現此項保證之充分權力。

這便是我們的立場。但這個立場 後經那兩個決議案稍加修改了，而那兩個決議案又是雙方所曾接受的 既然如此 我們就願堅守這個修正以後的立場。當前全部困難，就在雙方還有異見 從輕處說 雙方在已經協定好了的若干事項之解釋上，還不能一致。安全理事會現在面臨的工作，就在找出一種方式 化除這些異見。如果理事會願嘗這麼做的話，那末理事會本身便可宣佈如何決定化除這些異見的辦法，建議兩國政府實行這個決定，並說 這是你們所已協定好了的事項，務請你們實行。關於這點 General McNaughton 作過一番嘗試。他雖沒有企圖解釋這些決議案的規定，卻曾企圖製定一個方案，以便克服這些困難，並使當事雙方和有關各方能夠步入次一時期 把這種種事情做好之後 籌辦全民表決。如果理事會覺得這些提議是公平的——我們認為是非常公平的——那末理事會顯然就當促請兩國政府實行這些提議。

無論如何，安全理事會都得對於這個問題作一決定，都得對於這個問題負起責任。問題遷延迄今已經兩年有半。所有種種可怕的後果，我們已經一再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同時 General McNaughton 也在報告書裏提及了。世界現在面臨這個威脅人類的嚴重危機，大家一心指望聯合國加以拯救。萬一和平大遭破壞，烽火開始蔓延，就沒有一人——政治家也好，將軍也好，科學家也好——能夠預料破壞毀滅會到如何地步。屆時文明也許還在遼遠隔絕的孤島上或在沙漠裏生存，卻不復能在今日所謂文明地區裏生長了。安全理事會乃是聯合國負責採取維持國際和平辦法的主要機關，所以這個重大責任

落在它的身上。安全理事會前在一九四八年曾對這個案子予以縝密攷慮，現又正在仔細研究之中，雙方對於這個案子也曾向理事會發表過詳盡的聲明，各理事國也曾再三衡量。如果此時理事會再來規定提出或建議——將來怎樣措辭，本人毫不介意——說在目前情形之下，採取這個、那個或其他辦法確屬公平允當的解決，並且要求兩國政府照辦，那末那一國政府不肯照辦，那國政府就要擔負破壞世界和平的嚴重責任了。

再過幾分鐘就要到六點鐘了。本人只有一個普通性質的問題，想在這個時間內，促請理事會注意一下。前天我這位博學高貴的朋友，當他聲明結束之時，告訴過安全理事會說，印度政府如何關心維持和平，因此曾向巴基斯坦政府提議由兩國政府鄭重宣告，決不以戰爭為解決兩國爭端的方法。我這位博學的朋友，也許想要使人知道——你看，我們是沒有好戰意向的。如果巴基斯坦不肯接受這個主張，那末責任就當由巴基斯坦擔負。

安全理事會現在至少已有若干問題的重要資料。輕一點說，這些問題——後來又有其他問題發生——也是激動兩個自治領人民和離間兩個自治領政府的因素。理事會完全明瞭喀什米爾事件。本人又曾提到過關於運河和灌溉事件的爭端。理事會各位也許還從報紙上讀到了印度和巴基斯坦為貨幣貶值一事而起的爭執。印度把它的通貨貶值了，我們卻決定維持我們通貨原有的國際匯率，印度顯然不滿意我們這個決定。結果，現在兩國貿易便陷於停頓了。此外，還有其他糾紛，例如離境人民財產問題及其解決辦法便是。因為喀什米爾事件沒有解決，所以問題逐漸堆積起來了。唯有等到喀什米爾事件解決以後，雙方纔可進而設法解決其他種種問題。

但是印度政府說——好罷——且讓我們宣告決不因為這些問題而訴諸戰爭。印度軍事佔領喀什米爾大部地區——現在卻說——且讓我們決定不因此而作戰。好罷，那末怎樣呢？我們怎樣解決這個問題呢？印度總理曾說——那個問題已經提交安全理事會了，我們可以暫時不論。如果所謂暫時不論一語還有少許意義的話——那末它就只能當作這樣解釋——“安全理事會正在討論這個問題，不久就可得到解決，安全理事會解決這個問題的方式，一定能為雙方接受。如果印度說我們應該宣佈決不因為這些爭端而訴諸戰爭，那末我們便要這樣答覆——且讓我們先行解決這些爭端罷，不然，至少也讓我們協議一個解決爭端的程序，使雙方人民確信我們會本公平允當均等的

原則，解決這些爭端。屆時我們纔能宣佈，決不因此而作戰。

這便是我們對於印度提議的答覆。本人茲引巴基斯坦總理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八日在制憲大會裏的聲明如下

我們的高級專員曾向印度秘書長說明——印度和巴基斯坦的主要爭端——就是查謨喀什米爾問題——真納蓋(Junagadh)及其鄰近併歸巴基斯坦各邦的問題，運河水利問題，離境人民財產問題，和印度停止支付巴基斯坦資產問題。

關於喀什米爾問題，高級專員建議兩國政府共同重申儘早實行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的願望，在一九五〇年春舉行一個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並且事先同意用公斷的方式，解決關於決議案實行方面已經發生的或可能發生的一切異見。

關於真納蓋及其鄰近各邦問題——高級專員指出，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前曾奉命執行調解任務，如果調解不成他就建議兩國政府同意提交公斷決定。

關於運河水利問題——高級專員建議，這個問題乃是一個司法問題，因此兩國政府應當事先同意交由國際法院裁決。

關於離境人民財產問題，高級專員說明，這個問題須視運河水利問題解決結果而定，所以應該先行解決運河水利問題——然後纔能解決離境人民財產問題。至於後者的解決方式——首先應用談判，必要時再用調解，如果調解失敗，那末就用公斷。

高級專員又說——印度停止支付各種資產，甚至國家銀行資產以及依據支付協定應該轉交巴基斯坦的金鎊差額，亦在停止支付之列。這個問題也和上述問題一樣，如果談判失敗，兩國就應事先同意提交公斷解決。

高級專員末了聲稱，如果印度政府同意上述的解決方式——那末雙方就可進而協議這種調解和公斷程序的細節。等到這個協議成立以後——兩國政府便可宣佈——從此決不訴諸戰爭。

印度政府的答覆，不幸由於轉遞稽延，過了幾個星期，才只送到巴基斯坦政府。答覆裏面提出了一個對案——據稱，兩國政府應該宣佈——它們譴責訴諸戰爭來解決現有或將來爭端，它們同意經常運用談判、調解或公斷程序來解決這些爭端。調解或公斷宜由雙方為此目的而協議設立的特別機構主持，或由雙方同意公認的某種適當國際機構主持。

巴基斯坦政府現已提出答覆說明促進和平的唯一途徑，厥在解決主要爭端。單是一紙共同宣告，而無具體行動以爲佐證，是不能令人信服的。也正因爲這個目的，所以巴基斯坦政府前曾提出上述那些具體切實的建議，以便解決爭端時有一定程序可資遵循。巴基斯坦政府雖然曾經促請印度政府重行考慮自己的意見，同意採用若干具有約束性質的方式，而不單用一紙措辭籠統價值可疑的宣告，可是截至現在爲止，印度政府還未接受這些建議。

問題的當前情形如此。印度政府的答覆，我們正在盼望中。只要印度政府對於我們所提解決各種爭端的確切方法，能夠提出任何建議，巴基斯坦都願予以研究。巴基斯坦政府堅決相信，即使雙方無法解決爭端本身，至少也當協定一種解決爭端的確切程序，這樣一來，雙方就有某種切實的義務，等到時機成熟，自然便會解決這些爭端了。

這便是我們的觀點。印度政府曾說，喀什米爾問題既已提交聯合國了，暫時應置不論。這話到底是什麼意思呢？我們是否願意依照聯合國指示辦理呢？那誠不失爲解決這個問題的一法。但是暫時不論並非永遠不論，現在主要爭端懸而未決，隨時都有重啓戰端的危險。一紙宣告又有什麼用處呢？

照我們看起來，印度對於這些事件，實在毫無願意妥協的跡象。印度總理最近曾有一件關於這個問題的聲明，載在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倫敦泰晤士報裏。標題爲「尼赫魯談喀什米爾問題」。該報說

印度總理 Pandit Nehru 今天在其照例每月舉行一次之記者招待會中稱，印度政府對於喀什米爾問題，仍擬繼續堅持向所信以爲是之主張，決不容許任何外國力量之干與。

Mr Nehru 謂渠現已漸覺忍無可忍。繼謂關於喀什米爾問題，外國報界迭有叫囂與欺騙之宣傳，巴基斯坦政府及報界更有造謠聳聽之鬼怪譁囂宣傳，殊堪痛恨。印度迄今爲止，勉事抑制，未加報復，但西北邊省全部形同大牢獄，部族地區全部處於騷亂狀態，固屬衆所週知之事也。

印度總理想把責任推到巴基斯坦政府身上。他接着又說：本人深信本人對於喀什米爾問題所已採取之一切步驟概係正確，敢以本人名譽作賭。這就是今天印度所持的態度。然而印度還請我們發表共同宣言，不因這些問題而訴諸戰爭。

情形怎樣呢？印度已經併吞了真納蓋，併吞了海德拉巴，而且軍事佔領了喀什米爾的大部。現在反要我們宣告不訴諸戰爭。錦囊妙計，從此一切都解決了。不過，我們覺得，還是讓我們在沒發表宣言以前，就來解決這個問題罷，如其問題不能解決，那末我們至少也當協定一種解決這個問題的程序和一種應付解決期間偶發事變的方式，到了那個時候，我們才可發佈不事戰爭的宣言。這便是我們爲了喀什米爾問題要向安全理事會請求的一點。

本人發表這個聲明，一共佔去了兩次會議全部和另外一次會議大部的時間，現特再向安全理事會表示歉意。有時本人闡明某一問題，也許不必說得那麼長久，有時本人討論某幾部分，甚至難免說得稍嫌激昂，但是本人敢向理事會和印度代表保證，語調着重並非存心冒犯，也非有意敵對。說句私話，那些聽過本人在委員會和大會發言的人，都知道本人不幸一向就喜用力發言。本人認爲這樣可以幫助闡明問題，也許本人這個見解是錯誤的。無論如何，本人所說任何一句話，倘使在座各位受到震動或感到厭倦，本人都要向理事會和印度代表表示歉意。最後，承安全理事會主席及各位代表，以極大的耐心和注意，聽取本人聲明，特此致謝。

主席 印度代表要求發言答覆巴基斯坦代表所提各點。但因時間已晚，如果沒有異議，我們可於明天再行集會，來聽取印度代表的意見。

明天會議以後，本人擬給理事會各位代表至少一星期的時間，以便研究各項有關文件，並且互相洽商理事會如何解決這個爭端的辦法。

(午後六時零五分散會。)